

郑环审〔2017〕10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美俚主角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双高档皮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美俚主角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美俚主角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高档皮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五虎庙村密杞大道南侧，租用郑州通达纵横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15 万双高档皮鞋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裁断机、缝纫机、热定型机、抛光机、

冷定型机。生产工艺为：裁断、针车、加底成型、抛光、附件安装。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工段和高温烘箱散热口处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含铬粉尘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23)。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50m、10m、50m、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30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